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早先在议程项目 132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 A/64/548 和 Add. 1 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 日、10 日和 19 日第 24、26 和 2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4/SR. 24、26 和 2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经费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A/63/59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3/744)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应急准备和支助股的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A/64/662)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4 月 1 日重新印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A/64/7/Add. 22)

有限预算酌处权

秘书长的报告(A/64/56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4/7/Add. 1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A/64/349/Add. 6 和 A/C. 5/64/SR. 2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64/7/Add. 2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A/64/635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4/7/Add. 20)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5/64/L. 32

4. 在2010年3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巴基斯坦和挪威代表以及兼任委员会报告员的保加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与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A/C. 5/64/L. 3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64/L. 32(见第8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5/64/L. 33

6. 在3月19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A/C. 5/64/L. 33)。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64/L. 33(见第8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大会，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经费筹措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节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核心外交培训活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欣见训研所 2010-2012 年战略计划以及通过执行研训所新的业务模式调动自生收入的重点；

3. 又欣见在这方面研训所倡议设立一个研究金，其目的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外交官支付核心外交培训费用，确保核心外交培训依然是为所有会员国提供的一种服务；

4. 呼吁会员国、私人机构和其他实体为研究金提供资助；

二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应急准备和支助股的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认识到恶意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情况给联合国人员造成的风险，

强调本组织对受这种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及其家属的照顾责任，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应急准备和支助股的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A/63/592。

² A/63/744。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⁴ 但需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强调为受害者和受影响家属提供应急准备和支助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成为恶意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情况而受害的联合国人员的家属的需要；
5. 又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发生恶意行为、自然灾害或其它紧急情况后立即处理受此种事件直接影响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具体需要；
6.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进行紧急情况管理，包括在相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密切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在系统分析现有能力的基础上，开展筹备工作和提供支助；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3 和 15 至 20 段；
8. 决定为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核准 2 个 P-5、1 个 P-4、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9. 又决定为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 2 745 000 美元，其中第 28 C 款(人力资源管理厅)为 2 249 80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为 261 9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233 300 美元，由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款额抵销；
10. 还决定 2 745 000 美元追加费用将记作应急基金的开支；
11. 请秘书长制订紧急情况管理综合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应急准备和受害者支助构成部分，该框架应吸收国际最佳做法；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提出提案；

三

有限预算酌处权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第 14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³ A/64/662。

⁴ A/64/7/Add. 22。

⁵ A/64/562。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⁶

四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 A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别政治任务所需追加资源的报告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⁸
3. 核准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和索马里问题监察组联合国代表 2010 年所需追加经费净额共计 1 020 800 美元(毛额 1 021 900 美元)；
4. 决定所需追加经费在大会第 64/245 号决议核准的 569 526 500 美元中匀支。

⁶ A/64/7/Add. 18。

⁷ A/64/349/Add. 6，另见 A/C. 5/64/SR. 24。

⁸ A/64/7/Add. 21。

决议草案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10 段，

铭记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要求从速结案，

又铭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之人，

申明根据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法庭的 17 名审案法官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

又确认法庭常任法官在至少服务三年后有权享有养恤金，

还确认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累计服务超过三年的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成功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确认法庭审案法官大大促进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又确认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的工作量等同，他们的职责基本等同，尽管其服务条款和条件现有差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欢迎各法庭法官为成功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¹ A/64/635 和 Corr. 1。

² A/64/7/Add. 20。

5.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之间的养老金权利差别，应作为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6. 又决定，今后，在争取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并涉及预算问题时，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应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它是大会有权决定服务条件的主要委员会；

7. 还决定，就本决议第 5 段所作出的决定应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

8. 请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供养老金的成本的全面精算研究；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